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卡特尔案件调查的国际合作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

垄断协议调查处

于佳木

2020年10月22日

目录

Contents

01 国际卡特尔的特征

02 我国对国际卡特尔管辖的法律依据

03 国际卡特尔案件的执法难点

04 加强国际合作



一、国际卡特尔的特征

- ▶ 国际卡特尔从属于卡特尔，但因其违法构成要件中，同时涉及多个国家或地区，而与传统卡特尔有一定区别之处。最显著的区别就是其具有国际性的特点。
- ▶ 一是依据影响范围，对两个以上国家产生影响的卡特尔；
- ▶ 二是依据违法主体国籍，参与卡特尔企业的国籍为两个以上国家的卡特尔；
- ▶ 三是依据行为发生的地域，卡特尔行为发生在两个以上国家。



一、国际卡特尔的特征

行为具有很强的隐蔽性

合谋的形式越来越隐秘以及规避的方式也更加多元化。执法机构难于发现违法线索，同时在调查取证过程中收集关键性证据也具有相当大难度。

违法行为的复杂性提高

合作形式多样化（固定价格、分割市场、限制数量、限制开发新技术、延缓新技术使用等）、合作机制更加复杂（利润分配、市场划分、串通投标、轮流中标等）。高级主管密谋筹划难以论证其行为与公司行为之间的必然联系。

影响范围广且市场控制力强

对特定行业甚至是世界整体的竞争秩序都会造成危害。国际卡特尔成员是在特定区域内具有市场优势地位的经营者，控制力强，才能保证国际卡特尔的有效性和稳定性。随之而来的竞争损害程度也会更加严重。



二、我国对国际卡特尔管辖的法律依据

- ▶ 我国《反垄断法》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济活动中的垄断行为，适用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垄断行为，对境内市场竞争产生排除、限制影响的，适用本法。”
- ▶ 我国《反垄断法》的适用范围可以扩大到那些住所或者营业场所在国外的企业，如果它们在外国策划或者实施的限制竞争行为对我国市场有着不利的影响。
- ▶ 我国反垄断法域外适用的依据是“效果原则”。不管行为人的国籍、住所以及限制竞争行为的策源地等。



三、国际卡特尔案件的执法难点

国际卡特尔的特点注定了其调查难度要高于普通卡特尔案件数倍。而且由于各国在反垄断法领域的立法水平、执法经验等方面的差异，尤其是涉及到各国国内法域外适用，很可能因为这种差异性而导致各国之间的制度冲突。



域外证据获取困难

立案及突袭行动标准不同

法律惩罚方面的冲突

宽大制度实施方面的冲突



三、国际卡特尔案件的执法难点

（一）域外证据获取困难。

- ▶ 调查取证的范围十分广泛，可能需要多个国家的协调与合作。
- ▶ 不同国家有不同的取证规则，域外取证很难进行，也更难以达到查办卡特尔案件取证的要求。
- ▶ 即便对于企业主动自首案件，如果无法开展现场检查，往往也欠缺关键证据。
- ▶ 域外取证可能还会涉及到对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规定等具体问题。



三、国际卡特尔案件的执法难点

(二) 立案及突袭行动标准不同。

- ▶ 由于不同国家和地区的经济水平以及开放程度等的差异，对于同一个国际卡特尔案件不同司法辖区的重视程度或者执法的优先级水平不同。
- ▶ 即便在具有同等证据条件的情况下，由于各个国家的立案以及发动突袭行动的标准存在差异，在各国之间没有协调的情况下有的国家可能会率先展开行动，进而可能影响甚至破坏了其他国家的调查取证工作。



三、国际卡特尔案件的执法难点

(三) 法律惩罚方面的冲突。

- ▶ 对于罚款基数以及罚款数额的计算，各国标准不一。
- ▶ 我国《反垄断法》第46条规定“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不同司法辖区的罚款基数差异也可能导致企业对不同司法辖区采取截然不同的应对态度。



三、国际卡特尔案件的执法难点

(四) 宽大制度实施方面的冲突。

- ▶ 宽大政策的差异使执法机构获得关键性证据的机会不同。缺乏统一的分享机制，他国可能无法分享到自首卡特尔成员提供的重要信息，不利于规制出现在世界其他国家的国际卡特尔。



四、加强国际合作

立案前调查阶段

- 一是启动特定案件线索核查工作的相关信息，如企业自首关键信息的分享；
- 二是涉嫌国际卡特尔行为的违法主体、行为方式、违法行为类型等；
- 三是证据的获取方式；
- 四是初步的法律定性分析；
- 五是潜在或实际的竞争损害等。

调查阶段

- 一是跨境关键证据的分享，包括证明共谋的文件、会议纪要、卡特尔参与方的音频视频文件等。
- 二是关于案件调查范围、突袭时机、面谈方案、调查方案和可能的救济措施等。
- 三是法律定性或者竞争损害理论的交流，以及从非竞争执法机构比如税务或企业注册部门获取的信息。

调查终结阶段

- 救济措施、罚款基数的确定以及处罚金额的计算等方面，与当事人的谈判时机、谈判情况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感谢聆听

于佳木

Tel: 010-88650486

Email: yujiamu@samr.gov.cn

Mobile: 13699201029